

#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路径研究

刘德玉

(攀枝花学院 四川攀枝花 617000)

**摘要:** 法学专业作为高校中的热门专业,也是我国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高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法学教育在开展教学的过程中,需关注应用型人才培养,才能践行社会发展对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高校法学专业在开展教育教学的过程中存在较多的问题。在今后的发展中,高校法学专业需提高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计划,提高高校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本文分析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路径,旨在为今后开展教学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应用型人才; 高校法学; 教育改革; 积极作用; 路径

**引言:** 当下,我国处于社会高速发展的时期,依法治国在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凸显了法学专业的重要意义。由于法学专业的特殊性,其所培养出的人才不仅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更应具备较强的应用能力才能满足社会发展所需。对于高校法学专业来说,需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做好教学改革工作,创新法学教育内容以及教育形式,使得法学教育所培养出的人才更为契合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的要求。

##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积极作用

### 1. 提高法学专业教学质量

高校作为我国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高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可直接影响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其中,法学教育作为高校中的热门专业以及重点专业,做好高校法学教育教学工作可为我国法律行业输送更多的高素质人才。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高校法学教育在开展教学的过程中教育理念得以革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成为高校法学专业开展教学的主要方向。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的积极作用来看,其可有效提高法学专业教学质量。在具体的表现上,应用型人才培养促使高校在开展法学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改革了教学理念,从单一关注人才知识水平的提高转变为针对人才综合素养的培养,促使高校在课程设计的过程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进行了有机结合,丰富了教学内容。并且应用型人才培养促使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在开展教学的过程中引入多种形式重构课堂,转变传统教师仅为学生讲述理论知识的局限性,使得学生获得更多知识应用的机会,全面提高了高校法学专业的育人质量<sup>[1]</sup>。

### 2. 助力依法治国建设进程

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内容,可保障国家治理的顺利开展,更可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发展。而高校法学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在助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上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在具体的表现上,2023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高校法学专业承担着为建设法治中国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的任务。而应用型人才培养,使得高校法学专业所培养出的人才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基础,更具备极强的知识应用能力以及国际视野,能够以较高的综合素养承担构建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工作,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建设进程<sup>[2]</sup>。

##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路径

### (一) 改革教学内容

为更好地践行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高校在促进法学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可从教学内容入手,做好教学内容的改革,夯实学生的理论知识基础。在具体的实施中,高校可利用模块化教学的形式进行课程的设计。可设计通识课程,将多个领域的内容在其中进行体现,以案例研讨的形式开展教学。例如可融合经济管理领域的内容设计课程,打造“商法案例探讨课程”“民法案例探讨课程”“经济法案例探讨课程”“劳动法案例探讨课程”以及“知识产权法案例探讨课程”等,并开设艺术课程、文学课程以及哲学课程等,使得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以多个领域的角度理解法律条文内涵,便于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之后更好地处理各个领域的案件。其次,学校可设计应用类型的课程,以法律风险防范类的内容为例,法律风险防范与现实生活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为深化学生的认知,便于学生在以后进行应用,学校可设置如下课程,即“常见融资形式的法律风险防范”“电商合同风险防范”“建筑业劳动关系风险防范”等,提高课程设置的应用价值。第三,由于法律条款内容许多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学校可做好课程内容的整合,使得学生的学习更具系统性与实效性。例如学校可将“公司法”与公司经营治理的课程内容进行结合;将“合同法”与合同起草、签订以及履行等进行结合;将“票据法”“税法”“金融法”等与企业财务管理类课程进行有机结合;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与企业员工管理进行有机结合等,便于建构学生完善的知识体系。最后,学校还可将前沿内容作为课程的重要内容,例如可设置“互联网法律金融”“人工智能与法律”“大数据分析导论”等课程,便于学生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的社会发展形势<sup>[3]</sup>。

### (二) 改革教学形式

#### 1. 实践课程形式

针对部分高校法学专业在开展教学的过程中存在的教学模式单一问题,在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过程中,需做好对于教学模式的创新。由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使得实践课程的占比增加,学校可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实践课程的教学。在具体的实施中,一方面,学校可对模拟法庭课程进行改革。在法学实践课程中,模拟法庭占据重要地位,由教师给出学生真实案例,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创设出模拟法庭,旨在使得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得以提高。但在高校法学传统的模拟法庭课程中,部分学校存在仅关注模拟庭审流程的情况,对于其他环节缺乏关注度,不利于学生形成完整的认知。针对于此,为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学校可对于模拟法庭课程进行调整。在选择案例上,学校需选择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作为模拟法庭的案例,帮助学生梳

理法律关系,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在模拟法庭时,需加强审前程序的训练,要求学生依照标准流程准备相应的材料并召开庭前会议等,使得学生能够从整体的角度上掌握法庭工作流程<sup>[4]</sup>。

另一方面,学校还可运用法律诊所的方式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从法律诊所的特点来看,其将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有机结合,能够使得学生的法律知识应用能力真正得以提高。在具体的实施中,学校需利用多种方式获得真实的案例,要求学生承担案件承办人一职,针对案件进行模拟,利用提问、交流以及反馈等方式针对案件进行详细的分析,全过程地负责案件代理工作,促使学生形成法律思维。

### 2.第二课堂形式

法学专业的系统性较强,涉及到的知识内容较多,在学校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过程中,还可应用第二课堂形式开展教学,使得学生的课上学习与课下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真正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在第二课堂活动设计上,学校可为学生设计周末大讲堂活动,邀请专业人员进入到学校中为学生举办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或者为学生设计主题活动,围绕职业能力、学术领域等方面开展,也可将就业指导作为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结合学生的学习与职业发展为学生提供帮助,促进学生的多方面能力发展。学校还可设置围绕法律专业知识为学生设计技能大赛,引导学生踊跃参与到竞赛中,并在参与的过程中提高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理解水平,并使得学生检验自己在知识学习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帮助学生明确后续的改进方向。除此之外,学校可为学生提供创业平台以及相应的指导,将双创教育理念融入高校法学教育改革中,打造兼具专业理论知识、实务能力、职业素养以及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sup>[5]</sup>。

### (三)改革教学评价

部分高校法学在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过程中存在教学评价片面性的问题,也不利于高校法学更好地开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针对于此,学校不仅需创新人才培养形式,更应对教学评价进行改革。在具体的实施中,一方面,学校需调整法学专业教学评价标准,将学生对于法律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等均作为考评学生的重要标准,并增加实践应用在教学评价中的占比,提高学生对于实践应用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在教学评价形式上,学校也需进行改革,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进行有机结合,并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对于学生的考评,例如口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研究报告以及模拟法庭等,综合考评学生的表现。在评价主体上,学校也需进行改革,除由学校以及教师开展对于学生的评价之外,可引入实习单位的点评,并增加其权重,提高学生对于实习的重视程度。还可增加学生的自评与互评,真正提高法学专业教学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sup>[6]</sup>。

### (四)改革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学主要执行者,由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对于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不仅需具备专业理论知识的教学能力,还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才能满足教学改革所需。针对于此,在高校法学推进教育改革的过程中,需做好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在具体的实施中,一方面,学校需改进法学教师人才引入标准,选择兼具专业法学教

学能力以及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承担教学工作,夯实教师队伍建设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学校可引入双师制的理念进行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在引入专业教师的同时,可拓宽人才引入渠道,借助我国的“双千计划”引入各地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到大学中承担教学工作,或者与当地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以及法院、检察院等展开实务合作,构建双向合作交流机制,邀请其中的工作人员作为法学专业的兼职讲师,发挥其在实务工作经验上的优势,使得学生能够借助学习其经验丰富自身的知识体系<sup>[7]</sup>。

另一方面,针对学校已有的教师,学校需改革针对教师的培训体系。在培训内容的制定上,除将专业法学教学内容作为针对教师开展培训的重要内容之外,需将信息技术以及各个领域的前沿内容作为针对教师开展培训的重要内容,便于教师革新自身的教学理念,帮助教师找出法学专业教学内容与各个领域前沿内容之间的切入点,使得教师的专业知识体系得以丰富。在培训形式上,除由学校组织教师开展统一培训之外,可为教师提供参与实践的机会,组织教师进入到企业的法务部门或者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挂职锻炼,在锻炼中丰富教师的经验,提高教师的法律素养。除此之外,学校还可邀请专业的法律工作者进入到学校承担针对教师的培训工作,使得教师的教学能力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下高校法学教育改革所需。

结语: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改革不仅可提高法学专业教学质量,更可助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针对部分高校在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背景下,学校可从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更应做好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应用型人才培养在高校法学教育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整体提高。

### 参考文献:

- [1]高春贵.当前法学应用型人才存在的问题与完善路径——基于地方高校教学改革的思考[J].山东青年,2019(4):8,10.
- [2]陈海峰.民办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思考——以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为视角[J].法制与社会,2018(17):207-208.
- [3]姜磊.高校本科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与实践教学模式研究——以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法学院为例[J].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4):89-93.
- [4]于涛,曹琦,孟蓁蓁.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三化融合”应用型人才模式构建研究——以江苏A高校为例[J].教育现代化,2022,9(19):85-88.
- [5]黄于珂.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第二课堂体系建构探索——以闽江学院法学院为例[J].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22,42(11):105-107,128.
- [6]陈新华,林佰周.应用型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效研究[J].长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30(5):96-101.
- [7]徐秀霞,刘丽荣.民办高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以长春财经学院为例[J].职业技术教育,2019,40(35):30-33

刘德玉,1969.4.2,男,汉,四川通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大学本科,法学教育专业,研究方向:法学